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建设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建洪

编制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建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512

电话：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监测方案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工程规模 4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5
4.2.2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噪声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1 废水 29
9.2.1.2 废气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0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0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40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40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41
10.2 总结论 4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41

附件：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8〕0222号）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1月28日、01月29日的生产报表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2020年07月-2020年12月的水费、电费证明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桐建公第201924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废处置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20031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2021020032号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单位：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30483-17-03-032080-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环评审批部门：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桐环建〔2018〕0222号，2018年11月06日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瑞隆纺织有限公司，企业成立于2014年3月，企业成立时厂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工贸园区内1幢（桐乡市大盛皮草有限公司内），企业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针纺织面料复合加工20万米、烫金加工20万米，企业成立时取得了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桐乡市瑞隆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复合加工20万米、烫金加工20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7年2月，公司发现所租用厂房面积较小不能满足企业实际生产的需要，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桐乡市瑞隆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针织布 25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2月21日通过了桐乡市环保局审批（桐环建[2017]0058号）。公司于2017年4月搬迁至了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内）。搬迁后的产能为年生产针织布2500万米。该项目除了针纺织布柔软产品外其他产品均已达产，并于2017年10月11日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随着企业的迅速发展，市场的不断开拓，现有的生产场地已经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670万元，购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的13370.58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用房16000平方米，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并新增印布机、切纸机、热熔胶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是一家纺织技术的开发，针纺织面料复合、烫金、加工、销售、针纺织面料辅料、家纺产品的销售等的企业。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11月06日经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桐环建〔2018〕0222号）。本项目现有员工108人，企业于2019年10月20日取得编号为桐建公第201924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06月部分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1600万米针纺织布。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03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8

日、2021 年 01 月 2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20031 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20032 号）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企业历年审批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实施措施
1	桐乡市瑞隆纺织有限公司年产针纺织面料复合加工 20 万米、烫金加工 20 万米新建项目	年产针纺织面料复合加工 20 万米、烫金加工 20 万米	桐环建[2014]79 号	2014 年 3 月 17 日	企业原有厂区已停产，并已经拆除了生产设备	已停产
2	桐乡市瑞隆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针织布 2500 万米搬迁、技改项目	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工业园区浙江富锦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内，年产生产针织布 2500 万米	桐环建[2017]0058 号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已实施 1800 万米/年的生产能力
3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桐环建〔2018〕0222 号	2018 年 11 月 06 日	本次验收	已实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8〕0222号，2018年11月06日）。

2.4 监测方案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 " ，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 " 。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选址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待开发的工业用地，约 105 米处为民联村农户；厂界南侧为琴秋西路，路对面为德利护栏和众航陶瓷；厂界西侧为道路，路对面为秋氏机械，约 150 米处为安置小区；厂界北侧为道路，路对面为锦浩太阳能和永新玻璃钢制品。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设计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产 1600 万米针纺织布。

3.2.2 项目总投资

567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阶段
1	印布机	台	4	2
2	热熔胶复合机	台	6	1
3	油胶复合机	台	3	2
4	烫金机	台	9	5
5	平幅烘干机	台	1	0
6	柔软烘干机	台	1	0
7	摇粒烘干机	台	20	0
8	压花机	台	5	2
9	YA1800 印纸机	台	2	1
10	JL-G1-2000 打卷机	台	6	6
11	剥膜机	台	3	1
12	JL-G1-2000 倒布机	台	4	4
13	平幅气流柔软机	台	2	0
14	切边机	台	12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8 月-2020 年 0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年）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吨/年）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吨/年）
1	针织布	4000 万米	800 万米	1600 万米
2	底布	1500 万米	300 万米	600 万米
3	烫金膜	900 万米	180 万米	360 万米
4	印花纸	600 万米	120 万米	240 万米
5	聚氨酯树脂胶	82	16.4	32.8
6	树脂胶稀释剂	8.2	1.64	3.28
7	油墨	40.5	8.1	16.2
8	乙醇	11.6	2.3	4.6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年）	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消耗量（吨/年）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吨/年）
9	环保型 PUR 热熔胶	124	25	50
10	柔软剂	2	0.4	0.8
11	洗车水	0.3	0.06	0.12
12	水	9850	1580	3160
13	电	238 万 kw·h	83 万 kw·h	166 万 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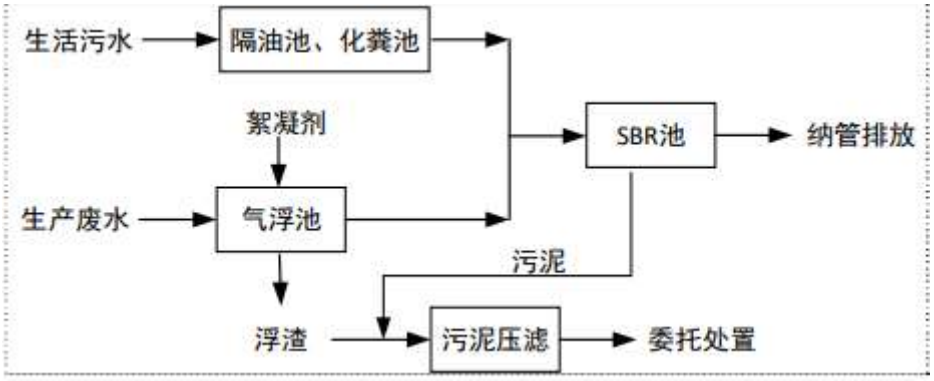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气浮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 SBR 装置，最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水约 5 吨，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00 吨/年。2020 年 07 月-2020 年 12 月用水量为 1580 吨，折算为年用水量为 3160 吨/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1660 吨/年，污水生产系数为 90%，废水总排放量为 0.299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1497 吨/年；氨氮为 0.015 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针纺织布普通复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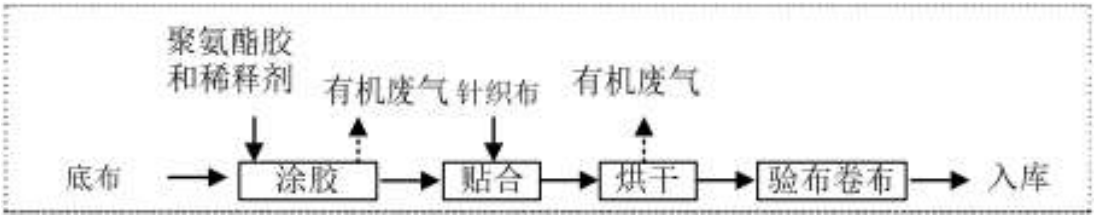

图 3-3 针纺织布普通复合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针纺织布普通复合加工采用聚氨酯胶水，使用时加入少量稀释剂调配，然后将聚氨酯胶水通过油胶复合机均匀的涂敷到底布上，再通过压力和热辊的加热作用，使针纺织布和底布粘合到一起。油胶复合机通过电加热将热辊保持在 100℃。

本项目针纺织布热熔胶复合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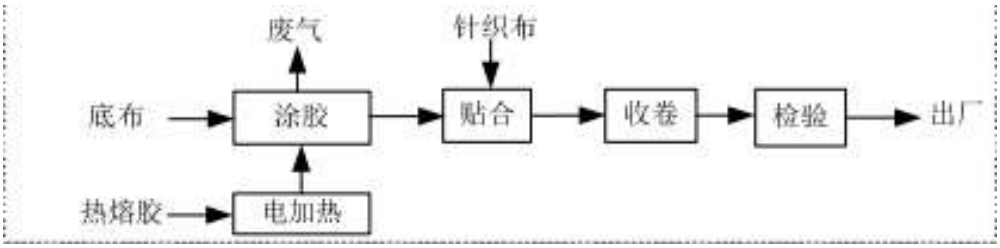

图 3-4 针纺织布热熔胶复合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热熔胶在涂胶前需在预热桶内电加热至 100° C～120° C 使得热熔胶融化，然后通过热熔胶复合机在外购的底布的一面均匀涂抹上一层热熔胶，涂胶完成后将需要复合的纺织面料和底布贴合，然后收卷，经过检验后即可出厂。

本项目针纺织布烫金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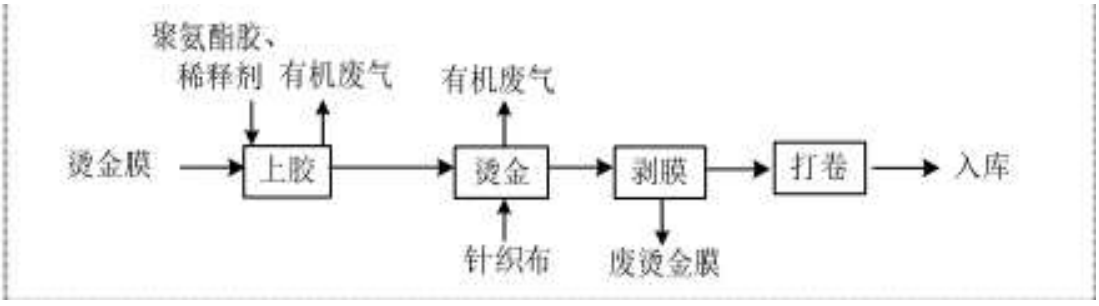

图 3-5 针纺织布烫金加工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聚氨酯胶水放入烫金机的浆槽内，然后均匀的涂至烫金膜上，放卷后的针织布与烫金膜贴合，然后经设备自带的电加热烘箱烘干(温度约 120℃)，使烫金膜表面的花样转移至针织布表面，然后剥膜完成烫金

加工。烫金膜为直接外购的成品，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本项目转移印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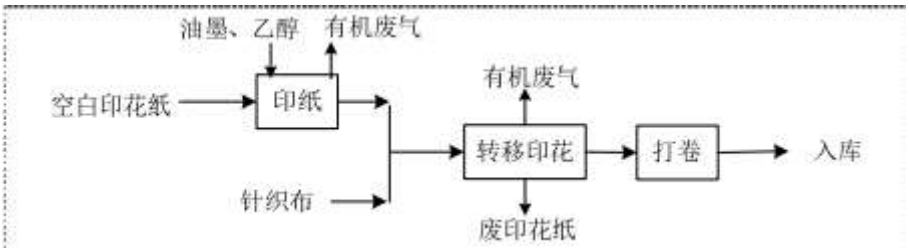

转移印花的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在印纸机上将油墨印至空白印花纸上形成花型，然后利用设备自带的电加热烘箱进行烘干(温度约80℃)，制成转移印花纸，将转移印花纸收卷后即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坯布、转移印花纸在印布机上放卷，通过辊筒的压力使二者紧密贴合，辊筒的温度通过电加热维持在200～220℃左右，在印布机辊筒压力和热力的共同作用下，利用油墨高温升华的特性，从印花纸转移至织物上，并经过扩散作用进入织物内部，从而达到着色的目的，最后坯布收卷，即完成印花操作。

本项目压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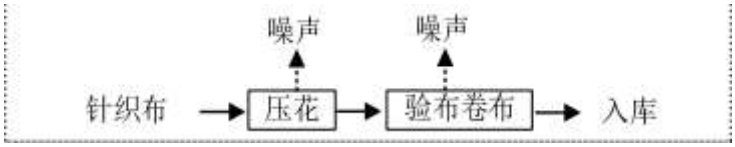

图 3-7 压花加工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热熔胶复合压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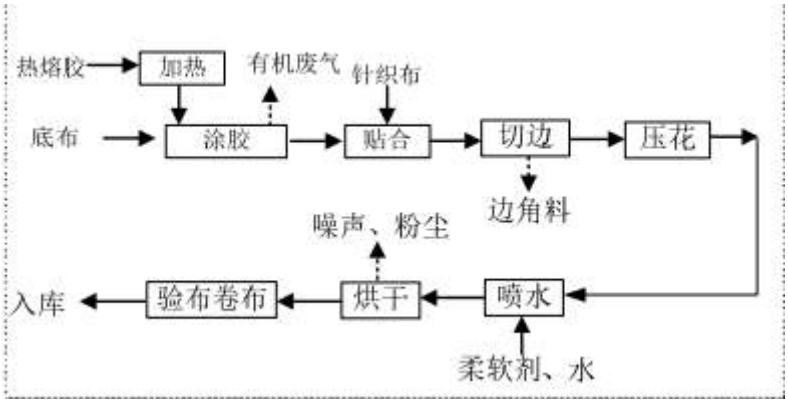

图 3-8 热熔胶复合压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说明：

（1）热熔胶复合机采用热熔胶进行复合加工，成分为 100%聚氨酯，不含溶剂，常温下为固态，在热熔胶复合机的加热作用下熔融成具有粘度的液态，再涂敷到底布上，再将针织布与底布贴合完成复合。复合

完成后需要用切边机将布的边缘裁切整齐。

（2）经复合后的布料需要经过压花加工，首先在需要压花加工的复合布送入压花机进行压花，复合布通过一组表面具有凹凸花纹的辊轴，通过给辊轴施加机械压力使布匹表面形成凹凸的花型，形成浮雕效果。压花时辊压时间很短(约 2s)，也不添加其他助剂。产品经压花加工后为了使其具有柔软的手感，后续需要进行柔软及烘干处理，需要柔软加工的面料上喷上柔软剂和水的混合液体，然后送入连续性柔软烘干机或者摇粒烘干机通过电加热并通过内部的滚筒滚动将面料烘干使其具有较为柔软的手感，同时布料在 90℃条件下与有特定纹路的滚筒内壁磨擦会使布料表面毛绒自然卷曲起球，烘干后经过验布就可卷绕入库。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企业本项目现有员工 108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8：00-24：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经收集的烫金复合废气经汇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为印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烫金复合工艺（1 号）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金复合工艺（2 号）废气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社保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纳管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1660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纳管	生产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	1500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目前企业未安装柔软烘干机，无该工艺粉尘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胶废气和压花废气为印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烫金复合工艺（1号）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金复合工艺（2号）废气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社保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静电处理处理后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废气	颗粒物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未安装柔软烘干机，无粉尘废气产生。	/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烫金复合工艺（1 号）	丁酮、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的复合烫金房，丁酮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密闭的复合烫金房，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0m
印花工艺	甲醇、乙醇、油烟、颗粒物	设置密闭的印花房，印布废气首先经静电装置处理，然后与印纸废气进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密闭的印花房，印布废气经“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烫金复合工艺（2 号）	丁酮、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的复合烫金房，丁酮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引向高于屋顶的烟囱排放，不侧排，要求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油烟高空排放。	/

图 4-1 废气现场监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印布机	60-65	2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热熔胶复合机	60-65	1	连续	室内	
油胶复合机	60-65	2	连续	室内	
烫金机	60-65	5	连续	室内	
平幅烘干机	60-65	0	连续	室内	
柔软烘干机	65-70	0	连续	室内	
摇粒烘干机	65-70	0	连续	室内	
压花机	60-65	2	连续	室内	
YA1800 印纸机	60-65	1	连续	室内	
JL-G1-2000 打卷机	60-65	6	连续	室内	
剥膜机	60-65	1	连续	室内	
JL-LBJ2000 倒布机	60-65	4	连续	室内	
切边机	65-70	4	连续	室内	
风机	85-90	若干	连续	室外	

图 4-2 噪声现场监测图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桶（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

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化学品包装桶（袋）	化工料包装	是	HW49，900-041-49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否	/
3	废印花纸、烫金膜	印花、烫金	否	/
4	边角料	切边	否	/
5	废抹布	设备擦洗	是	HW49，900-041-49
6	废油及污泥	废气废水处理	是	HW08，900-210-08
7	废胶	胶水使用	是	HW13，900-014-13
8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否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包装桶回收重复利用，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者行业通行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0年7月-2020年12月产生量（t/a）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1	废化学品包装桶（袋）	化工料包装	危险废物	0.3	0.12	0.24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8	3.2	6.4
3	废印花纸、烫金膜	印花、烫金	一般固废	12	4.8	9.6
4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8	3.2	6.4
5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危险废物	0.5	0.2	0.4
6	废油及污泥	废气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8	3.2	6.4

7	废胶	胶水使用	危险固废	2	0.8	1.6
8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0.95	0	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6	12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4-6。

表4-6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去向	实际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化学品包装桶（袋）	化工料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印花纸、烫金膜	印花、烫金	一般固废		
4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		
5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6	废油及污泥	废气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	废胶	胶水使用	危险固废		
8	收集的粉尘	粉尘处理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口罩	1000	个
厂区	消防栓	32	个
厂区	灭火器	64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67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8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67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8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26
废水（万元）	35
废气（万元）	15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10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桐环建〔2018〕0222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670 万元，购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的 13370.58 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用房 16000 平方米，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桐乡 2 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并新增印布机、切纸机、热熔胶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将形成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生产规模。	**基本符合。**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670 万元，购置位于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的 13370.58 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用房 16000 平方米，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桐乡 2 市石门镇琴秋西路 298 号，并新增印布机、切纸机、热熔胶复合机、烫金机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全厂将形成年产 1600 万米针纺织布的生产规模。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纳管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复合烫金废气和柔软烘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设置密闭的印花房，印布废气首先经静电装置处理，然后与印纸废气进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的复合烫金房，丁酮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柔软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烫金废气、复合废气、粉尘废气和食堂油烟。目前企业未安装柔软烘干机，无粉尘废气产生。印花废气经汇集后通过“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烫金复合工艺（1号）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烫金复合工艺（2号）废气经“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社保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静电处理处理后排放。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	**基本符合。**

	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化学品包装桶（袋）、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烫金膜、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基本符合。**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桶（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化学包装桶（袋）、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0.4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21吨/年，氨氮0.021吨/年，工业烟粉尘0.28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7.756吨/年。	**符合。** 公司本项目年用水量为3160吨/年，污水生产系数为90%，废水总排放量为0.2994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1497吨/年；氨氮为0.015吨/年。 本项目年排放工业烟粉尘的排放量为0.082吨

		/年，符合环评报告表中≤0.285 吨/年，VOCs 的排放量为 5.014 吨，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VOCs≤7.756t/a 的总量控制指标。
防护距离	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和敏感保护目标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前生态影响、营运期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较小，只要能做好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时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桐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表》，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详见表详见表6-1，表6-2

表6-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200
氨氮	20
总磷	1.5
悬浮物	100

表6-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mg/L

石油类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油烟、甲醇、乙醇、丁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6-3。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6-4。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甲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硫化氢、氨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6-3、表6-4、表6-5、表6-6。

表6-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1	颗粒物	10
2	染整油烟	10
3	VOCs	30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4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表 6-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表 6-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1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7、表 6-8。

表 6-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表 6-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6.4 总量控制

根据批复中表明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情况为 COD_{Cr}0.112t/a，氨氮 0.012t/a，VOCs5.014t/a，工业烟粉尘 0.082 吨/年。环评批复中表明企业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7.756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全年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1.28	针纺织布	5.3万米	1590万米	1600吨/年	99.0
2021.01.29	针纺织布	5.0万米	1500万米	1600吨/年	93.7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废水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甲醇、乙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3次
印花工艺	颗粒物、甲醇、乙醇、染整油烟、臭气浓度、丁酮	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烫金复合工艺（1号）	臭气浓度、丁酮	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烫金复合工艺（2号）	臭气浓度、丁酮	静电除油+光催化+水喷淋进口一个点位、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灶头	油烟	废气出口	监测2天，每天5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区域环境噪声民联村农户，西侧安置小区，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附近敏感点噪声	民联村农户，西侧安置小区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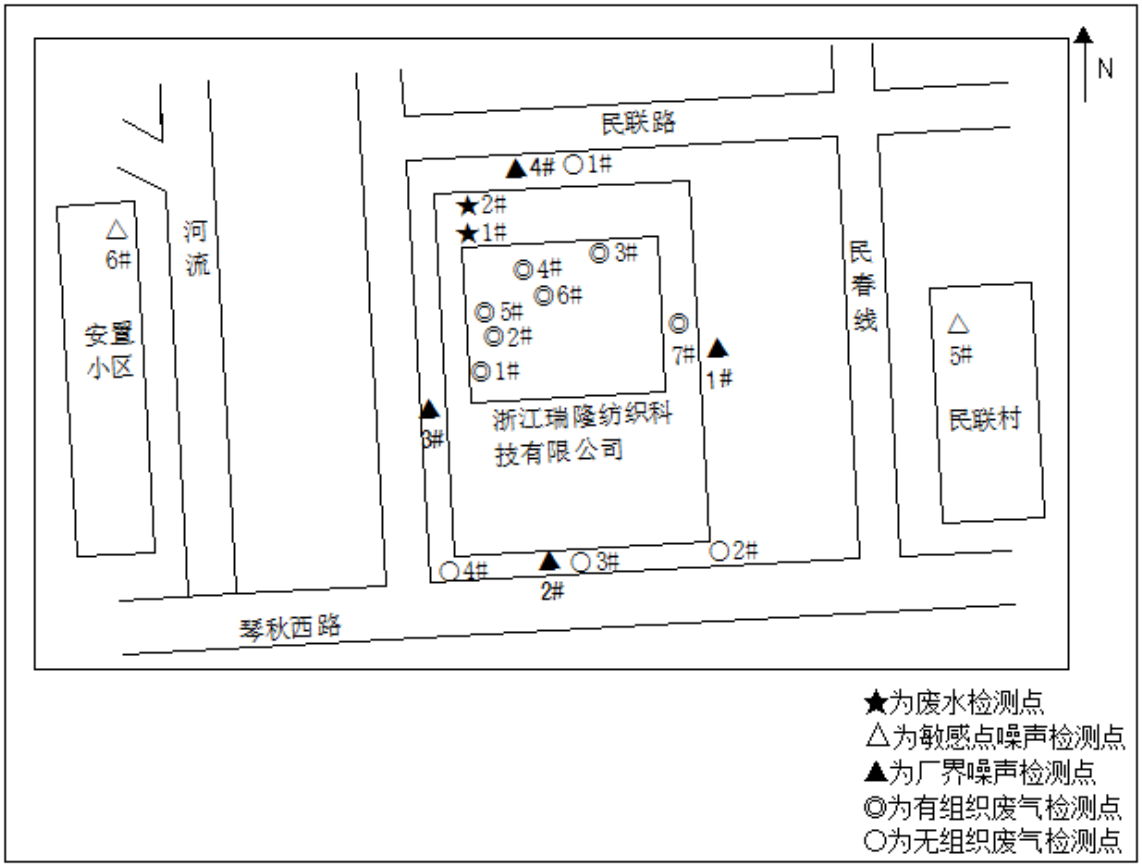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以P计)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以N计)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附录A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乙醇	《NOISHManualofAnalyticalMethods(NMAM)》Fourth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994年)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乙醇	《NOISHManualofAnalyticalMethods(NMAM)》Fourth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9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8.2 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Y3016）
	染整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甲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5）
	油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乙醇	双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编号：Y2008、Y2009、Y2010、Y201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硫化氢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甲醇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区域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4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28	09：11	北	1.3	13.1	102.8	晴
	10：22	北	1.4	15.1	102.8	晴
	11：33	北	1.2	16.0	102.8	晴
2021.1.29	09：27	北	1.0	10.2	103.3	晴
	10：30	北	1.1	13.8	103.2	晴
	11：48	北	1.0	14.4	103.1	晴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站进口	01 月 28 日	pH 值	8.31	8.24	8.27	8.26	8.24～8.31	/	/
		化学需氧量	1.14×10^3	1.03×10^3	1.10×10^3	1.17×10^3	1.11×10^3	/	/
		悬浮物	54	56	62	51	56	/	/
		总磷	11.2	11.5	11.5	11.4	11.4	/	/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
		氨氮	99.4	101	99.2	100	99.9	/	/
污水	01 月	pH 值	8.17	8.12	8.10	8.11	8.10～8.17	6～9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站出口	28日	化学需氧量	177	174	182	172	176	200	达标
		悬浮物	18	20	16	18	18	100	达标
		总磷	1.18	1.17	1.11	1.14	1.15	1.5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氨氮	18.1	17.7	17.1	18.4	17.8	20	达标
污水站进口	01月29日	pH值	8.31	8.27	8.29	8.30	8.27～8.31	/	/
		化学需氧量	980	1.03×10^3	1.02×10^3	980	1.00×10^3	/	/
		悬浮物	65	53	63	58	60	/	/
		总磷	11.9	13.5	11.5	10.5	11.8	/	/
		氨氮	109	109	108	106	108	/	/
		石油类	0.14	0.13	0.13	0.10	0.12	/	/
污水站出口	01月29日	pH值	8.13	8.15	8.09	8.03	8.03～8.1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4	172	176	182	176	200	达标
		悬浮物	18	21	15	19	18	100	达标
		总磷	1.17	1.15	1.17	1.13	1.16	1.5	达标
		氨氮	18.3	17.2	17.1	17.5	17.5	20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12	达标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企业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印花、复合烫金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参照执行DB 33/962-2015表1中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的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表9-5、表9-6、表9-7、表9-8、表9-9。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7-1。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印花工艺进口	颗粒物	3.4	2.3	2.5	2.4	2.3	2.5
	颗粒物速率	3.27×10^{-2}			2.98×10^{-2}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甲醇排放速率	$<6.05\times10^{-3}$			$<6.20\times10^{-3}$		
	乙醇	＜0.208	＜0.208	＜0.208	＜0.208	＜0.208	＜0.208
	乙醇速率	$<2.52\times10^{-3}$			$<2.58\times10^{-3}$		
	油烟浓度	2.56	1.29	2.93	1.68	2.62	2.92
	油烟速率	2.76×10^{-2}			2.80×10^{-2}		
	臭气浓度浓度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印花工艺出口	颗粒物	2.3	3.3	2.1	2.1	1.9	2.3
	颗粒物速率	3.02×10^{-2}			2.44×10^{-2}		
	甲醇	＜0.5	＜0.5	＜0.5	＜0.5	＜0.5	＜0.5
	甲醇排放速率	$<5.80\times10^{-3}$			$<5.80\times10^{-3}$		
	乙醇	＜0.208	＜0.208	＜0.208	＜0.208	＜0.208	＜0.208
	乙醇速率	$<2.41\times10^{-3}$			$<2.41\times10^{-3}$		
	油烟浓度	0.618	0.493	0.602	1.00	0.717	0.875
	油烟速率	6.57×10^{-3}			1.01×10^{-2}		
	臭气浓度浓度	131			97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烫金复合工艺（1号）进口	丁酮浓度	325	169	136	327	176	135
	丁酮速率	5.12			5.41		
	臭气浓度浓度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烫金复合工艺（1号）出口	丁酮浓度	99.4	97.7	105.8	92.5	97.8	98.1
	丁酮速率	3.39			3.08		
	臭气浓度浓度	97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烫金复合工艺（2号）进口	丁酮浓度	2.97	3.47	3.63	3.16	3.36	3.61
	丁酮速率	0.140			0.138		
	臭气浓度浓度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烫金复合工艺（2号）出口	丁酮浓度	2.06	2.15	2.41	2.06	2.15	2.41
	丁酮速率	9.75×10^{-2}			9.33×10^{-2}		
	臭气浓度浓度	97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9-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1-28）					第二周期（2021-01-29）				
食堂油烟（出口）	油烟浓度	0.692	0.454	0.789	0.563	0.525	0.537	0.654	0.680	0.566	0.598
	油烟速率	4.99×10^{-4}					5.60×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甲醇废气符合DB 33/962-2015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10，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图7-1。

表9-10 2021年01月28、29日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8			第二周期2021.1.29				
1#厂界北	颗粒物（mg/m^3）	0.092	0.106	0.119	0.107	0.100	0.097	1.0	达标
	氨（mg/m^3）	0.012	0.016	0.012	0.033	0.026	0.032	1.5	达标
	硫化氢（mg/m^3）	1.22×10^{-3}	＜0.001	＜0.001	＜0.001	1.34×10^{-3}	1.35×10^{-3}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醇*（mg/m^3）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	达标
	甲醇（mg/m^3）	＜0.5	＜0.5	＜0.5	＜0.5	＜0.5	＜0.5	8	达标
2#厂界东南	颗粒物（mg/m^3）	0.112	0.106	0.121	0.107	0.100	0.120	1.0	达标
	氨（mg/m^3）	0.025	0.019	0.024	0.041	0.036	0.039	1.5	达标
	硫化氢（mg/m^3）	1.34×10^{-3}	＜0.001	1.49×10^{-3}	＜0.001	1.09×10^{-3}	1.23×10^{-3}	0.06^{-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14	12	15	16	12	2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28			第二周期2021.1.29				
2#厂界东南	乙醇*（mg/m³）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2]	达标
	甲醇（mg/m³）	＜0.5	＜0.5	＜0.5	＜0.5	＜0.5	＜0.5	8	达标
3#厂界南	颗粒物（mg/m³）	0.108	0.099	0.115	0.105	0.111	0.111	1.0	达标
	氨（mg/m³）	0.019	0.019	0.020	0.012	0.011	0.030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1.34×10^{-3}	1.08×10^{-3}	1.61×10^{-3}	1.19×10^{-3}	＜0.001	＜0.001	0.06[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醇*（mg/m³）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2]	达标
	甲醇（mg/m³）	＜0.5	＜0.5	＜0.5	＜0.5	＜0.5	＜0.5	8	达标
4#厂界西南	颗粒物（mg/m³）	0.092	0.089	0.101	0.086	0.098	0.098	1.0	达标
	氨（mg/m³）	0.044	0.022	0.020	0.043	0.047	0.030	1.5	达标
	硫化氢（mg/m³）	＜0.001	＜0.001	1.10×10^{-3}	1.21×10^{-3}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乙醇*（mg/m³）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5.63×10^{-2}	/	达标
	甲醇（mg/m³）	＜0.5	＜0.5	＜0.5	＜0.5	＜0.5	＜0.5	8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物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的二级排放。									

备注：1、我机构无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相关资质技术能力。

2、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均为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S020003号，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17110011148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附近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1、表9-12、表9-13、表9-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1.2m）见图7-1。

表9-11 2021年01月28日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05	54.9	65	达标	22:02	47.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09	52.2	65	达标	22:05	47.2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13	53.3	65	达标	22:09	46.0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16	53.7	65	达标	22:13	46.2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9-12 2021年01月28日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5#	民联村农户	社会生活噪声	10:27	53.6	54.0	53.6	53.2	54.5	52.9	0.2	60	达标
5#	民联村农户	社会生活噪声	22:26	44.1	44.6	44.0	43.4	45.4	43.0	0.4	50	达标
6#	西侧安置小区	社会生活噪声	10:41	53.6	54.0	53.6	53.2	54.2	53.1	0.2	60	达标
6#	西侧安置小区	社会生活噪声	22:40	42.1	42.6	42.0	41.8	42.9	41.5	0.2	50	达标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表9-13 2021年01月29日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dB(A)				夜间 L_{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02	55.2	65	达标	23:01	45.1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05	54.6	65	达标	23:04	47.2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08	57.3	65	达标	23:07	45.6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13	56.9	65	达标	23:10	46.6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9-14 2021年01月29日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得数据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5#	民联村农户	社会生活噪声	11:26	53.4	53.8	53.4	53.0	54.4	52.8	0.3	60	达标
5#	民联村农户	社会生活噪声	23:26	45.3	47.0	44.6	42.2	49.1	41.6	1.9	50	达标
6#	西侧安置小区	社会生活噪声	11:42	54.0	54.4	53.8	53.4	55.4	53.1	0.4	60	达标
6#	西侧安置小区	社会生活噪声	23:43	43.9	44.4	43.8	43.2	45.4	42.9	0.4	50	达标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桶（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化学包装桶（袋）、废抹

布、废油及污泥、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气浮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SBR装置，最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水约5吨，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500吨/年。2020年07月-2020年12月用水量为1580吨，折算为年用水量为3160吨/年，则生活用水量为1660吨/年，污水生产系数为90%，，废水总排放量为0.2994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1497吨/年；氨氮为0.015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2021年01月28日，印花烫金复合工艺有组织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3.5023kg/h,印花工艺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3.02×10^{-2}kg/h,2021年01月29日，印花烫金复合工艺有组织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4.0455kg/h,印花工艺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2.44×10^{-2}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300天，废气处理设施全年运行1500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VOCs的年排放量为5.014t/a，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7.756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15。

表9-15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印花工艺	2021-1-28	油烟	2.76×10^{-2}	0.00657	76.2
	2021-1-29		2.80×10^{-2}	0.0101	63.9
	2021-1-28	颗粒物	3.27×10^{-2}	3.02×10^{-2}	7.7
	2021-1-29		2.98×10^{-2}	2.44×10^{-2}	18.1

	2021-1-28	甲醇	＜6.05×10^{-3}	0.0058	/
	2021-1-29		＜6.20×10^{-3}	0.0058	/
	2021-1-28	乙醇	＜2.52×10^{-3}	0.00241	/
	2021-1-29		＜2.58×10^{-3}	0.00241	/
烫金复合工艺 1#	2021-1-28	丁酮	5.12	3.39	33.8
	2021-1-29		5.41	3.08	36.3
烫金复合工艺 2#	2021-1-28	丁酮	0.14	0.0975	30.4
	2021-1-29		0.138	0.0933	32.4

9.2.2.2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6。

表 9-16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mg/L）	出口平均浓度（mg/L）	去除效率（%）
污水站进口、出口	2021-01-28	化学需氧量	1.11×10^{3}	176	84.1
	2021-01-29		1.00×10^{3}	176	82.4
	2021-01-28	悬浮物	56	18	67.9
	2021-01-29		60	18	70.0
	2021-01-28	总磷	11.4	1.15	89.9
	2021-01-29		11.8	1.16	90.2
	2021-01-28	氨氮	99.9	17.8	82.2
	2021-01-29		108	＜4	96.3
	2021-01-28	石油类	＜0.06	＜0.06	/
	2021-01-29		0.12	＜0.06	50.0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摩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2.2.4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丝、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原料丝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内衬袋、废油剂、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

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九、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废气污染物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甲醇废气符合DB 33/962-2015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印花、复合烫金工艺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染整油烟、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符合DB 33/962-2015表1中涂层整理企业或生产设施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附近敏感点处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桶（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烫金膜、边角料、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烫金膜、废印花纸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化学包装桶（袋）、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点，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注：热熔胶桶收集后由热熔胶生产产家回收后仍做包装桶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判定，热熔胶

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所在地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由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公司本项目现有员工108人，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3160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桐乡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1497；氨氮为0.015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21吨/年，氨氮≤0.021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2021年01月28日，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为4.99×10^{-4}kg/h。2021年01月29日,灶台废气出口,有组织污染物油烟的排放速率为5.60×10^{-4}kg/h。

2021年01月28日，印花烫金复合工艺有组织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3.5023kg/h,印花工艺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3.02×10^{-2}kg/h,2021年01月29日，印花烫金复合工艺有组织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4.0455kg/h,印花工艺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2.44×10^{-2}kg/h。

该公司全年工作300天，废气处理设施全年运行1500小时，则该公司废气出口工业烟粉尘0.082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中≤0.285吨/年，VOCs的年排放量为5.014t/a，符合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7.756t/a）。

10.2 总结论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3-17-03-032080-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7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1600万米针纺织布		环评单位	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桐环建〔2018〕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恒生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许排2017字第0057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3.26					
	实际总投资	56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3.2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094729168J		验收时间	2021.1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994	0.42		0.2994	0.42		
	颗粒物		2.35	10			0.082	0.285		0.082	0.285		
	COD_{Cr}		176	200			0.1497	0.21		0.1497	0.21		
	氨氮		17.6	20			0.015	0.021		0.015	0.021		
	VOCs		102.2				5.014	7.756		5.014	7.7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　　所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桐环建〔2018〕0222号

关于《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实施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5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万元,建设内容为购置13370.58平方米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用房16000平方米,将企业整体搬迁至桐乡市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搬迁后形成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

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气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两者一并进入SBR装置，经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物的防治，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花废气、复合烫金废气和柔软烘干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设置密闭的印花房，印布废气首先经静电装置处理，然后与印纸废气进入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的复合烫金房，丁酮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联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柔软烘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DB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化学品包装桶（袋）、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胶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烫金膜、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0.4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21吨/年，氨氮0.021吨/年，工业烟粉尘0.28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7.756吨/年。

四、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五、请环保三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抄送：市经信局、石门镇政府、环保三所、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06日印发

排水户名称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				
法定代表人	曾建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桐乡市梧秋西路298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桐建公第2019248				
有效期	2019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2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5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 ≤500				
备注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现场勘察记录表

WRJC/JJ 058-2019

编 号

企业名称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针纺织布的印染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3月	地址	桐乡市石门镇琴桥西路298号		
公司本项目新、改、扩建时间	2019年10月				
公司本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年6月	经纬度	东经：120.438077 北纬：30.627878.		
年工作时间 h/a	300天，每天8小时。				
食堂及住宿	有食堂 无住宿	生产、生活使用能源	水、电		
环保管理机构设置	有	职工总人数	108		
竣工项目名称及环评批复编号：	桐环建[2018]202号	该项目职工新增人数	20		
实际生产能力	1600万米	噪声治理（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固废治理（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其他（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Nm^3/h）			
废气治理（万元）	1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备注：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相符
产品名称	产量	实际产量	
针纺织布普通复合	130万米/年	104万米/年	
针纺织布塑胶膜复合	120万米/年	96万米/年	
针纺织布烫金	450万米/年	360万米/年	
针纺织布印花	475万米/年	380万米/年	
针纺织布压花	325万米/年	260万米/年	
针纺织布磨软	0	0	
针纺织布塑胶膜复合压花	500万米/年	400万米/年.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数量	
印布机	4	2	
热熔胶复合机	6	1	
油胶复合机	3	2	
烫金机	9	5	
种子烘干机	1	0	
柔软烘干机	1	0	
拉幅烘干机	20	0	
磨毛机	5	2	
YA800印绒机	2	1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相符
原辅材料及用量（请提供近半年的消耗数据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针织布	2000、1000万米	800万米	
底布	3750万米	300万米	
涂层胶	450、225万米	180万米	
印花纸	300、150万米	120万米	
聚氨酯树脂胶	41、20.5吨	16.4吨	
树脂胶交联剂	4.1、2.05吨	1.64吨	
油墨	20.4、10.2吨	8.1吨	
乙酸	5.8、2.9吨	2.3吨	
环保型PVC塑溶胶	8.31吨	2.5吨	
柔软剂	0.5吨	0.4吨	
洗布水	0.16、0.08吨	0.06吨	
自来水	2463吨	1580 [illegible]吨	
电	60万度	87万度	

工艺流程图（包括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原料、产生废物及环保处理工艺）：

废水情况	项目总用水量	95m³/d.	生产总用水量	1fm³/d.	生活总用水量	3m³/d.
	有无证明单据					
	生产废水来源	喷淋废水.				
	污染因子及频次	CoDcr. NH3-N.				
	各类生产废水去向	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排水沟.				
	执行标准					
	排放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时间				
		土建时间				
		投入资金				
		委托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是否接入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气情况	废气名称		印花废气	涂布复合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		印花工艺	涂布复合工艺	厨房烹饪	
	污染因子及检测频次		甲苯·2苯·NMHC 颗粒物	丁酮	油烟	
	有无废气处理设施		有	有	有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时间				
		投入资金				
		排气筒尺寸（高、直径）				
		设计施工单位				
		设计处理能力				
噪声情况	噪声主要来源		设备噪声			
	噪声源设备名称及台数		印花机 涂布机 复合机			
	夜间是否生产		否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			
	周围情况（敏感点）		居住村农户	钟某小区		
	执行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平面图（项目及周围情况，包括生产车间、监测位置、污染源、废水及雨水流向）：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本项目产生量（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利用处置方式	有无交接记录
固废情况	废化学品包装桶(袋)	化工料包装	固态	0.1	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8	3.2	外卖	
	废抛光轮、砂轮	打光、[illegible]	固态	12	4.8	外卖	
	边角料	切边	固态	8	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布	设备清洗	固态	0.1	~~0.04~~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8	3.2		
	废油	[illegible]	固态	2	0.8		
	一般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0.05	0	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	6	环卫清运	

备注：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		
	重点区域防渗工程		
	地下水监测（控）井设置数量及位置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切换方式		
	事故池	数量	
		尺寸	
		位置	
	危险气体报警器	数量	
		安装位置	
		常设报警系统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安装位置	数量	型号	监测因子	监测数据联网系统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					
	废气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_____企业当事人_____日期_____

附表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与环评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数量	
JL-G1-200打毛机	6	6	
表引膜机	3	1	
JL-LBJ2000保护机	4	4	
加油机	12	4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水费 （吨）	电费 （度）
2020 年 7 月	205	136154
2020 年 8 月	282	129738
2020 年 9 月	296	145879
2020 年 10 月	254	132358
2020 年 11 月	299	135791
2020 年 12 月	234	160386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1 月 28 日和 1 月 29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针织布、白布、涂层胶、阻燃剂	产品名称	针织纺织布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 月 28 日	5.3万，2万，1.2万，0.8万	1 月 28 日	5.3万
1 月 29 日	5万、1.8万、1万、0.7万	1 月 29 日	5万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年1月29日

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提金机、复合机、印花机实际工作时间每天5小时。
特此说明。

公司（确认盖章）：
日期：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TYHJ2021-SC140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门镇琴秋西路298号一幢

(2)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油及污泥、废化学品包装桶（袋）、废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7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50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承担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曹振洲，电话：1390583552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朱晓琪，电话：1381941343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计量：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8）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合同上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500kg（含）按500kg结算，500kg以上1000Kg以下（含），按1000Kg结算，以此类推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乙方场地的装卸由乙方负责，丙方场地的装卸由丙方负责。

23、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4、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科乡市崇福镇杭福路7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瑞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曹振洲

联系电话：13905835528

2021年3月1日

乙方：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晓琪

联系电话：13819413438

2021年3月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13736424433

2021年3月1日